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6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职工大会提名马燕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，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履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